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科技領域議題小組第 10 次諮詢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5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 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紀錄	蔡佩璇小姐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校長正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朱教授耀明、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常務理事志仁、臺北市立中正高中賴教師和隆、高雄市立瑞祥高中柯教師尚彬、新北市立中山國中林教師合彥、高雄市立中山國中黃教師順彬、本部常務次長室黃秘書宇瑀、師資司賴科長羿帆、李專員雅莉、資科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武組長曉霞、林科長淑敏、郭韶廷小姐、高中職組程商借教師彥森、蔡宇萱小姐、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賴規劃委員榮飛。		
列席人員	廖商借教師敏惠、蔡佩璇小姐。		
請假人員	中央研究院李院士德財、國立臺灣大學葉教授丙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教授坤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副校長忠謀、游處長光昭、林副教授育慈、高雄市教育局楊科長智雄、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陳執行秘書一鳴、國家教育研究院李副研究員哲立、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劉榮盼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專案報告(國教署國中小組報告)：

一、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導入產業資源)：

發言紀要：

- (一) 柯教師尚彬：科技領域教師兼任自造中心業務，致工作負擔過重，冀自造中心規劃人員員額，是否有彈性空間或更改條例要點，能借調專職教師。
- (二) 朱教授耀明：子計畫二為縣市端自行審核，建議國教署應了解縣市師資，達其計畫水平。

國教署國中小組回應：1. 本署採補助經費方式，並未限制自造中心聘用只限助理員額，中心可自行決定聘用人員；明年度會與縣市端溝通更改要點，使組織員額有更大彈性空間。2. 子計畫二師資審核會予以留意，再與縣市溝通。

主席裁示：

請國教署協助中央輔導團、地方輔導團、自造中心的功能運作，以利科技領域課程推行。

二、科技前導學校的運作現況與成果：

發言紀要：

- (一) 丁常務理事志仁：關於前導學校各校須提供 4 個教案建議：1. 編製成示例彙編，且標明教案學校名稱、審議意見。2. 可挑選抑或改寫成適合非專長授課教師可應用之教案。3. 提供 CC 授權，供需要者使用。
- (二) 林教師合彥：教案應考慮到可遷移部分，若教案需有較多的設備硬體，則並非所有學校適用。應注重課程的學習脈絡，不僅著重於教案，更應該有單元性的脈絡建構。
- (三) 黃教師順彬：關於前導學校教案成果手冊，發展教案時，學校端多半從課綱修改，可能會面臨重複性過高的問題。建議建置平台，相互溝通教案撰寫方式、單元等。
- (四) 賴教師和隆：科技領域知識樹高中階段為學科中心建構，國中端建議與科技領域教學中心連結，亦整合前導學校教案。
- (五) 賴委員榮飛：建議教案彙編時，可將國中小區分，且標註清楚為「跨領域」的範例。

國教署國中小組回應：前導學校成果手冊會朝委員建議處理。

主席裁示：

前導學校教案彙編，應有結構性編排，國中小教案應區隔，提供學校端、書商採用。

三、國中科技領域課程非專長授課教師課程模組示例研發及後續推廣規劃：

發言紀要：

- (一) 賴教師和隆：非專授課不應永續，但也應考量到非專授課教師如何獲得資源及時增能。
- (二) 吳校長正己：建議「非專授課」名稱，可再考量。非專授課在於偏鄉小校，不只侷限於科技領域，建議對此應有其他配套方式。另，建議第二專長班鼓勵教師研修，給予加給補助。
- (三) 賴委員榮飛：非專授課 18 小時研習課程，如何轉換為課堂授課課程？研習課程如何規劃？建議先將訊息公告，以利欲參加之教師預留時間，黃教師順彬回應：非專教師皆應參加實際授課前的預備課程，18 小時的研習課程內容，定位於基本入門課程，且符合領綱素養規劃。
- (四)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應嚴格界定校數高於 18 班以上之學校，聘用正式教師抑或合聘教師之標準。非專授課研習課程補助將會歸納在科技教育總體計畫，抑或是精進教學計畫中？

國教署國中小組回應：1. 關於「非專長授課」一詞，將再予商議。2. 將會持續輔導少數縣市與學校端，將國中 2.2 教師員額列入編制，於 108 學年度前做好人力規劃。且除國中 2.2 員額外，亦保留國中一千專案。3. 依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條例，學校員額律定於三年內達其合理員額配置。4. 學校端申請課程研習經費補助，初期搭配於科技總體計畫中，後期可從精進計畫中申請經費補助。

主席裁示：

- (一) 請國教署研議評估「非專長授課」一詞之適切性。
- (二) 國教署應督導縣市端逐校盤點師資，且每校科技領域課程均應有合格師資，以聘用正式教師為優先，小型學校可由縣市端媒合合聘教師，於特殊情況下才適用非專長授課方案。
- (三) 請國教署再商議，有關非專長授課 18 小時資訊課程研習，課程內容應具體化，亦可朝單元化方向著手。

四、各單位針對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進行補充說明。

發言紀要：

- (一) 賴教師和隆：資訊科技銜接課程實施方式，建議教育部儘快發文，以利學校端申請計畫、課發會討論使用。
- (二) 國教署高中職組回應：本署於 107 年 9 月 5 日召開「高級中等學校銜接課程辦理方式會議」，預計 9 月底函知各校，調查各校資訊科技課程銜接方式，確切期程於 9 月 5 日會議後方能得知。

肆、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科技領域議題小組下次諮詢會議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略

發言紀要：

- (一) 吳校長正己：科技領域教科書內容是否含有設備基準？出版社是否能在 107 年 10 月份前將教科書送審？
- (二) 丁常務理事志仁：建議科技領域領綱小組，可定期與出版社座談，能及時修訂，並兼顧品質。
- (三) 柯教師尚彬：科技領域是否納入均衡學習？若有，則建議先行規劃。

主席裁示：

一、科技領域並非考科，應置於均衡學習。俟於 110 學年度，定將科技領域納入均衡學習，而 108 至 110 學年間應函文或宣導告知，以利縣市端準備。

二、下次會議主題重點和時間：

- (一) 科技領域教科書審查事項(國教院)
- (二) 諮詢委員倘有其他關注議題，亦歡迎向協作中心反映，以利納入安排。
- (三) 下次會議時間： 107 年 12 月召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下午 5 時。